

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冀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四标段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洲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冀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四标段（亮台）

项目地点：辉县市冀屯镇

项目内容：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 2178.3 m²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量及技术要求

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所有内容。

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）

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的所有内容、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或降低标准。

三、工期

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至2026 年 3 月 25 日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期限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合同价款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合同价款：144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元零角零分）



各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监督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投标项目的实施。
- 2、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、用水、场地等事项。
- 3、指导乙方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。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负责验收和报帐等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设计预算图纸、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- 2、对施工工人加强安全教育，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环境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，如发生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- 3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- 4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、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工程质保期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价 70%，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承诺执行，未约定或未承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在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政策、法规、程序允许的条件下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



效力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各存叁份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河南省辉县市冀屯镇

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李江浩

乙方：河南洲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深沟村村委会2楼202室

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税号：91410503MA9NF4TCX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

账号：257286744443



签约地址：辉县市冀屯镇

2026年 2月11日

